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公告

111年9月12日 02729

丁111執1995字第 號

本署 111 年執字第 1995 號受刑人陳昱鉸竊盜案件

准予本案受刑人陳昱鉸之執行傳票 1 件（應到日期
10 月 28 日上午 10 時），如逾期逃匿，即依法聲請

現金保證金新臺幣 2 千元。

依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規定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
104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第 23 號決議辦理。

送達人如有住、居所、事務所及所在地不明者、掛號郵寄
未達到者、因住居於法權所不及之地，不能以其他方法
送達之情事，應對其送達之訴訟文書，應為公示送達。

送達之訴訟文書正本 1 件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
得於上班時間隨時來署向本署執行科丁股書記官處領

民國 110 年 12 月 26 日以現金保證金新臺幣 2 千元，
竊盜具保，該案業經判決確定，依法應予執行。（附
事訴訟法第 118 條規定，具保停止羈押之受刑人逃匿
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
行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）

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算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本署執行科